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0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榮義

上列聲請人因與程義福間請求分割共有物聲請再審抗告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抗字第528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14年度台抗字第528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、第12款所定再審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經核其聲請狀所載內容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何合於上開各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敘明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又對於本院所為之裁定，並無同法第497條規定之適用，聲請人以原確定裁定有該條規定之情形為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亦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書　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